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世詮

電話：(02)23117722#3952

電子信箱：shihcyuan.li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113610989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36109895D-0-0.pdf、1136109895D-0-1.odt、1136109895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16條之2、第16條之3、第16條之4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7日以環部循字第113610989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審查程序完整，明定許可證核發原則，使業者申請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，以及配合環保許可整合推動，加強各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污染流向關聯及登記內容一致性，爰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。

二、修正重點如次：

（一）核發機關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事項，且不得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。另核發機關如發現有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，得隨時更正。

（二）增訂申請處理許可證及設貯存場或轉運站之清除許可證

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:113/05/17



113013619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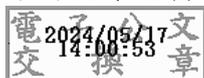


前，須先繪製全廠（場）空氣、水、廢棄物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。另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時，應同時提出。

(三)增訂核發機關完成許可核發作業期限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環境管理署、大氣環境司、水質保護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